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3期(5月上)

总第10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3 期（总第 1018 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217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5〕3 号） （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7 号） （36）

政策解读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5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 执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南沙区便利执业，根据《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区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南沙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南沙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教育行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法，制定本行业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的执业工作指引，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南沙区人民政府鼓励已经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省内其他地区执业的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医疗、动物医学、教育、旅游等领域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区直接提供相应执业服务。

第二章 执业认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来南沙执业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进行执业资质和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和省对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和省对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备案、注册、登记等另有规定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统一纳入执业认定程序，一并办理。

第五条 前来南沙区执业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应当在南沙区开展执业的 1 个月内，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职称和职业资格一站式服务平台，或者向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认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港澳登记注册证明或者港澳居民身份证证明；
-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港澳专业协会认证认可的专业资质、职业资格证明；
- （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认定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符合执业认定条件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 7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认定。

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可以向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核查结果。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定。

第七条 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区内从事相关专业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公序良俗，维护公共利益；
- （二）在规定的专业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
- （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

第八条 经过认定的港澳专业机构或者港澳专业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执业认定，并予以公告：

- （一）不再在港澳登记注册或者不再具备港澳居民身份的；
- （二）港澳专业资质或者职业资格被取消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执业认定的；
- （四）在内地被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或者在港澳被处以同等处罚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前款第三项的情形，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在 2 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认定申请；对于前款第四项的情形，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在 3 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认定申请。

第九条 港澳专业机构或者港澳专业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公告名录中除名，并予以公告，不再受理其执业认定申请：

- （一）公开发布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言论的；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职称和职业资格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及南沙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告已经认定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名录，并实时更新。

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被取消执业认定或者被除名的，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取消执业认定或者除名的情况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对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认定或者除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提出。

第三章 执业认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或者港澳专业人士经执业备案后，由南沙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执业备案证书。

工程建设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或者港澳专业人士经执业备案后，可以在执业备案业务范围内为市场主体提供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施工、工程咨询等服务。

南沙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及相关咨询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的执业备案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及相关咨询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资质、港澳专业人士职业资格与内地相应资质、职业资格的对标条件清单，探索制定港澳承建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备案条件及对应材料清单。

取得执业备案证书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咨询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可以参与南沙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并提供相应专业服务。

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备案证书的工程建设及相关咨询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可以在南沙区申请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南沙区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当协助并监督相关企业依法开展纳税纳统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经执业认定后，可以在以下范围内执业：

- （一）承接南沙区内战略规划、概念规划、城市研究和设计等非法定规划业务；
- （二）与内地具有城市规划资质的机构合作，承接南沙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 （三）参与编制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专题研究。

国家和省对编制城市规划有保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领域的港澳专业机构经执业认定后，可以通过在内地设立企业或者与内地具有城市规划资质的机构合作等方式，在认定的执业范围内开展规划设计业务。

城市规划领域的港澳专业人士经执业认定后，可以以专家、团队或者志愿者身份参与南沙区社区设计师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领域的港澳专业人士包括医师、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港澳有效医疗人员资格认可证书的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在港澳从事相关执业活动满 2 年且不存在内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情形的，可以通过拟聘用医疗机构向南沙区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

南沙区卫生健康部门可以优化申请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登记的相关认定材料。

第十六条 医疗领域的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区短期执业，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后需继续执业的，应当重新办理短期执业注册手续；重新办理时如执业注册条件未发生变更，自提交承诺书后执业有效期按照新的应聘时间延续，每次续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可以在南沙区以独资形式或者与内地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者合作形式设置医疗机构，包括独资医院、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诊所以及独资疗养院等。

设置前款规定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南沙区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南沙区设立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医疗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守除行业准入、资质管理以外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及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前款规定的南沙区医疗机构，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经批准后可以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使用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

第十九条 取得香港注册兽医资格的香港居民，经向南沙区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执业认定后可以在广州（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执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开展港澳教师在南沙区便利执业工作。

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动将南沙区纳入已取得港澳教师资格人员便利执业范围。

第二十一条 取得港澳旅游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经南沙区旅游部门执业

认定后，可以在南沙区执业。

第四章 执业保障

第二十二条 港澳专业人士在执业认定的专业服务范围和期限内与南沙区同类专业人士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南沙区需要制定港澳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医疗、动物医学、教育、旅游等领域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创新创业、人才选拔与培养、评价激励等方面优化机制，对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内的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区提供专业服务进行保障支持。

第二十四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澳专业人士培训计划，为港澳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培养机制，帮助港澳专业人士适应内地工作环境。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优化港澳专业人士职称评审机制，鼓励港澳专业人士根据工作年限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国际标准体系的港澳专业人士交流合作平台，拓宽培养和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港澳专业人士渠道。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港澳专业人士在创新创业、居住用房、住房公积金、办公用房、未成年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出入境、停居留、通勤等方面提供便利。

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日常联络机制，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诉求，为其在南沙区执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化解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执业中的矛盾纠纷；积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及港澳专业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仲裁员，对接港澳仲裁规则，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提供多样、高效、便捷的解决矛盾纠纷途径和服务。

市法律援助机构和南沙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在南沙区工作或者生活的港澳专业人士提供与本地居民同等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九条 南沙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澳律师人才培养创新机制，设立港澳律师执业孵化站，提供政策宣介、律所对接、技能培训等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搭建港澳律师对话平台，与港澳律师会等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深化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领域合作。

第三十条 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港澳相关机构在南沙区内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合作办学。

第五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经执业认定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在南沙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在南沙区执业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取得相应港澳执业资质或者执业资格的，由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二）未经执业认定或者超出执业认定的范围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由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未经认定的公告以及警示信息；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的执业认定、执业活动和违法违规等信息报送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

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应当将前款规定的信息定期向香港、澳门相关监管机构通报。

第三十三条 南沙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认定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医疗、动物医学、教育、旅游等领

域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和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士。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5〕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3 日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 3.4 信息报告
 - 3.5 先期处置
 - 3.6 应急响应
 - 3.7 信息发布
 - 3.8 应急结束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 4.2 事故调查
 - 4.3 总结评价
 - 4.4 恢复重建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保障
 - 5.2 应急资金保障
 - 5.3 交通运输保障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5.5 通信保障
 - 5.6 科技支撑
 - 5.7 电力保障
 - 5.8 公共设施保障

5.9 后勤保障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管理

6.2 应急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6.4 责任与奖惩

7 附 则

7.1 术语解释

7.2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7.3 预案实施

附件 1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3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对生产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科学、有序、高效应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及其他与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因施工原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交通建设工程结构、相邻建（构）筑物破坏、周边环境受损等灾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市交通建设工程应急机构统一指挥下，以事发地、事发单位应急机构为主，有关部门和相关地区协调配合的应急救援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指导作用；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科学、权威、可行。

（4）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应急资源，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形成合力。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及有关处置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实行“一体三预”和“一线三排”机制，做好预防、预测、预告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落实应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设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件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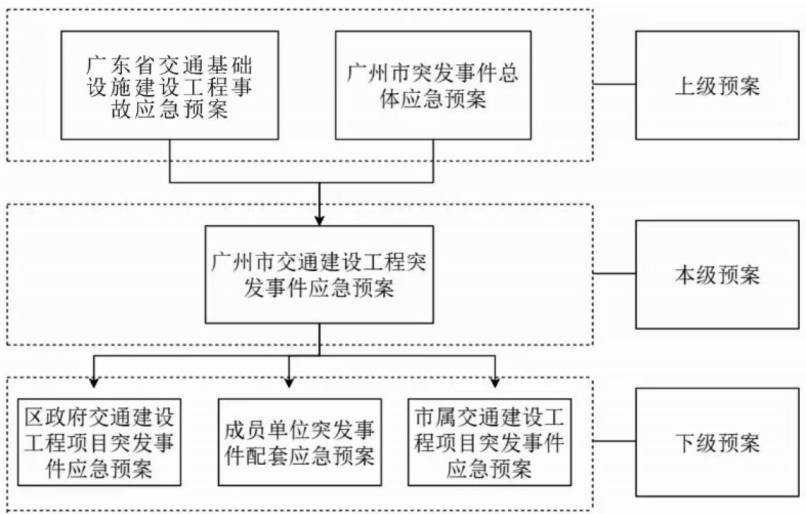
按照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1）特别重大（Ⅰ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 (2) 重大（Ⅱ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 (3) 较大（Ⅲ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 (4) 一般（Ⅳ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向上承接《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为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市属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依据。预案体系如图所示。



预案体系架构图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体系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办

公室、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应急指挥部架构图见附件 1），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1.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

（1）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统一指挥本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副总指挥：分别由市政府协助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本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市政府协助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主要负责市应急指挥部的统筹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督促检查事发相关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2）承担组织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和跟踪突发事件信息，做好重要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负责督促本市交通建设工程较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6）组织制定（修订）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制定（修订）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负责组织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8) 负责组织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教育与培训；
- (9)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 (10)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引导等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等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受损油气输送管道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对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供电线路实施抢修和应急处置，依法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收集政府各部门通信保障任务需求，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落实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为开展抢险救援开辟绿色通道；参与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5) 市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区民政部门将受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影响的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助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6)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保障各业务主管部门与交通建设工程事件常态管理相关的工作经费；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市财政应承担的资金。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善后涉及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组织提供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有关协调工作。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受损房屋安全鉴定、应急抢险等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灾情信息报送，参与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应急专家组的组建、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中所管辖的受影响道路、桥梁和隧道等交通设施的恢复，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完好；协调受事件影响市内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和线路的临时调整；按程序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申报交通建设工程事故常态管理所需的日常工作经费；负责指导开展各区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11)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供排水相关企业做好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受损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线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落实在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医疗救治、转运、卫生防疫等工作，协助提供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政府授权牵头组织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评估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4)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督促直接监管企业按职责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及善后相关工作。

(15)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处理交通建设工程涉城镇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级别分类，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区政府和燃气经营企业启动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16) 市港务局：负责突发事件中导致广州港航道无法正常通航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发布航道通告，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复抢通航道；负责突发事件中导致广州港、广州内河港码头无法正常运行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总工会：参与较大及以上级别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1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为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引发的以火灾为主的次生灾害实施抢险救援；协助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执行被困及被埋压人员的营救任务。

(20) 广州供电局：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对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权属范围内供电线路的抢修和应急处置，落实抢险现场电力应急保障。

(21)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设立或明确属地区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

构，组织、协调应由属地区政府主责处置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当发生应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时，属地区政府负责组织做好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按照管辖权限、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落实区政府应承担的工作经费和应急抢险资金。

(22)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的故障修复和应急处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

(23) 广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范围内（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依职责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4)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负责辖区内事发水域航道航标维护管理，做好航标应急响应及发布航道通告，及时修复抢通航道。必要时协助水上搜救行动。必要时协助突发事件中沉没在航道水域的船舶、设施、构筑物等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物体的打捞清除。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处置较大及以上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任命现场指挥长、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较大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前期现场处置，主要负责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本预案范围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等，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准确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长、若干副指挥长和若干工作组组长组成。现场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经其授权的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主持现场救援工作；副指挥长由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事发地区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执行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救援处

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架构图见附件 2）

2.2.2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一般情况下设置若干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也可作相应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参加。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指令；协调、联络各小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报送；负责有关抢险救援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调集；负责宣传报道的审核把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各专业抢险队伍、市属相关单位、事发地区政府、事发相关企业和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在市交通运输局的组织指挥下，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任务，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及时组织恢复水电供给，或根据抢险需要，组织临水临电供应。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救援方案，调配救援人员，及时开展抢险工作；采取措施，稳定险情，控制危险源。

（3）警戒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发地区政府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工作，疏散受影响周边区域人员，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确保应急救援秩序；根据情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对事件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管制，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4）医疗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由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事发地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置，及时转运伤员，并对救援人员进行医疗监护；开展心理援助行动；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5）群众工作组。

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成员由街道工委、群众代表等单位或个人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协助受影响人群的紧急转移，做好被救群众的安置过渡和基本生活保障，针对特殊人群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6) 基础设施抢险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供电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落实管辖范围内供排水、电力、燃气、石油天然气、综合管廊、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抢修、保护。

(7) 监测预警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做好救援现场气象、水文、交通、地质、网络信息、环境或传染病疫情等方面监测、排查和防护并及时发布预警等。

(8)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安排较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协调接待媒体采访、掌握舆情动态、上报事件相关信息等工作。

(9)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成员由市属相关单位、事发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做好现场指挥部和有关救援人员食物、饮用水、个人防护等保障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办公设备的采购和布置，紧急征用所需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房屋等，负责救援现场的电、油、气等能源供应的统筹协调工作。

(10) 通讯保障组。

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成员由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事发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落实现场指挥部及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建立稳定可靠的通信保障系统，组织技术力量确定失联人员是否处于突发事件区域的范围内，组织恢复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公众通信。

(11) 事故调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事件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评估，对相关责任人实施控制；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2.3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交通建设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专家库，参与突发事件预警、预测、预防工作，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针对抢险救援中随时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提出方案措施，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指导。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聘请交通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 在制订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方案中提供专家意见。

(2) 为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3) 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突发事件技术原因调查工作。

(5) 开展应急相关业务培训等。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跟踪，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管控到位。各级交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和监督检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规章制度措施，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早期识别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3.2 监测

各级交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各参建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典型案例研究，认真分析突发事件成因，紧密结合在建工程安全管理实际情况，找出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产生、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监测制度，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对发生概率高、突发事件后果影响大的各类安全风险，相关单位要安排足够的力量，密切监测风险动态变化情况，随时收集各类预警监测数据和信息，为有针对性地做好突发事件预防提供依据和参考。

3.3 预警

3.3.1 风险预警级别

依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安全风险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1) 红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情形；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大危害的情形。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情形；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情形。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情形；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情形。

(4) 蓝色预警：存在突发事件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情形；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情形。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可以预警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级以上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区政府通报。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项目参建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收集报告信息。组织收集、分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险情信息，建立并

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风险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参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4)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害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对交通建设工程影响范围内的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进行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分析，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解除应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判断不可能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处置和善后恢复的全过程。

(2) 发现、接报突发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时，事发单位要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与处置工作制度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10号）等要求，按规定如实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同步报告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切实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各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

可越级上报。

(3)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涉事单位、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和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 当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出现新情况时，应当及时补报。

3.5 先期处置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力量到达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在保护好事故现场，保持现场重要物证、痕迹，以及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次生事故发生的前提下，锁定受困人员位置信息并设法营救，紧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封锁危险区域，及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相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最大努力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保护周边群众安全，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6 应急响应

3.6.1 分级响应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等级、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四个等级。

(1) 一级（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定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程序，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

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协调、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二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Ⅱ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经市应急指挥部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定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程序，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协调、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工作情况。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三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程序，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到现场指挥部坐镇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全力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四级（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Ⅳ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事件本身敏感，或超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或区专项指挥机构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

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或会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上述应急响应程序可结合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各区人民政府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级，参照市级层面响应分级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3.6.2 指挥协调

(1)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现场指挥机构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6.3 处置措施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现场指挥部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交通疏导和管制。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及时对突发事件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预防次生事件发生。因抢险救援需要占用市政道路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确保抢险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所占用道路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的车辆、设备快速到达事件现场，以及为医疗救护车辆开展事件受伤人员转运提供通行便利。

(2)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市公安局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作业范围，组织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及时疏散与突发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3)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市消防救援支队应立即组织实施灭火，各条受损管线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关闭危险源，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由事发地区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承担抢险任务的各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突发事件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汽车吊、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在确保抢险人员安全或者对危险土方、建筑、构筑物等采取加固措施后，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受困人员开展营救。根据需要，可动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手段辅助实施营救，各相关单位应为营救受困人员提供支持。在营救受困人员过程中，尽量避免对受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 救护、转运受伤人员。医疗急救单位应及时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受伤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根据需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转运工作提供通行便利。

(6) 风险源监测。根据突发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

(7) 专家会商。现场指挥部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術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8) 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协调提供突发事件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报建、验收、设计及工程勘察等资料数据；市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统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等单位协调，及时提供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9)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当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事发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将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0) 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因突发事件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管线设施损坏，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各管线行政主管部门立即

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线权属单位应配合事发地政府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1) 公共交通运营调整。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造成地铁、公交线路运行中断且一时又无法恢复的，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公交集团等运营单位实施运输调整组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

(12) 家属接待。事发地区政府牵头，事发相关企业要做好事件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3)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3.6.4 响应升级

如果应急处置未能控制事态发展，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应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事件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6.5 社会动员

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力量，依法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3.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制。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指挥机构负责。采取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件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3) 舆情分析应对。

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3.8 应急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伤亡人员和其家属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征用物资补偿、恢复生产、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及时补充救援物资等，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2 事故调查

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

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责任认定、事故教训，以及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等，在此基础上形成事故调查评估情况报告。

4.3 总结评价

当较大、一般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区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应急保障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根据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恢复重建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区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制定扶持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保障

(1)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包括以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为主的基本抢险队伍和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资源储备库，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交通指挥、通信、给排水、电力、燃气、防汛抢险等为重点的各专业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体系。各施工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时，以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施工企业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事发地区政府给予支援。

(2) 各区政府应依托各部门现有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进一步强化区级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当现场救援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援。

(3)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各区政府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5.2 应急资金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应急救援资金由事发责任企业承担。各施工企业应充分做好应急资金的储备，为应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提供资金保障。

(2)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由职能部门纳入年度预算申报。应急处置涉及财政需支付的经费，由市、区财政按有关预案和规定予以安排、拨付。

(3) 抢险救援过程中发生应急资源征用的情况时，相关费用由事发单位在抢险救援结束后进行结算。当补偿费用出现纠纷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3 交通运输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保障人员安全疏散。事故所在地公安机关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5.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等应急准备。医疗救护队伍在应急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人员伤情恶化，降低死亡率，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

5.5 通信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配置对讲机和应急信号灯、指挥旗、口哨等作为临时通讯工具。

5.6 科技支撑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要加大对先进救灾技术、装备的应用和推广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和专家加强先进救灾技术和装备研究，努力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熟悉和掌握与应急工作有关的市内外专家基本情况，建立应急专家库并及时更新，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抽调专家。

5.7 电力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电力

保障体系。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5.8 公共设施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及时对水、电、燃气、热力、通讯等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5.9 后勤保障

由事发地区政府承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后勤保障。主要包括：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工作人员食宿等。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管理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梳理完善或编制与本预案衔接的配套预案，确保本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顺利实施。各区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本区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6.2 应急演练

6.2.1 基本要求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相关应急演练管理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磨合指挥协调机制，熟练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后能快速有效处置。

(2) 各区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本辖区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对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6.2.2 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预案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行动计划及流程执行情况；参演单位预案相互衔接情况；应急保障准备情况及控制事故的能力。

6.3 宣传与培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级交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单位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单位、人员更好地理解预案和使用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1) 对在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按程序申报表彰或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存在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 则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经依法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7.2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1) 本预案根据国家及省、市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完善，当人员或机构调整，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完善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2)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修订，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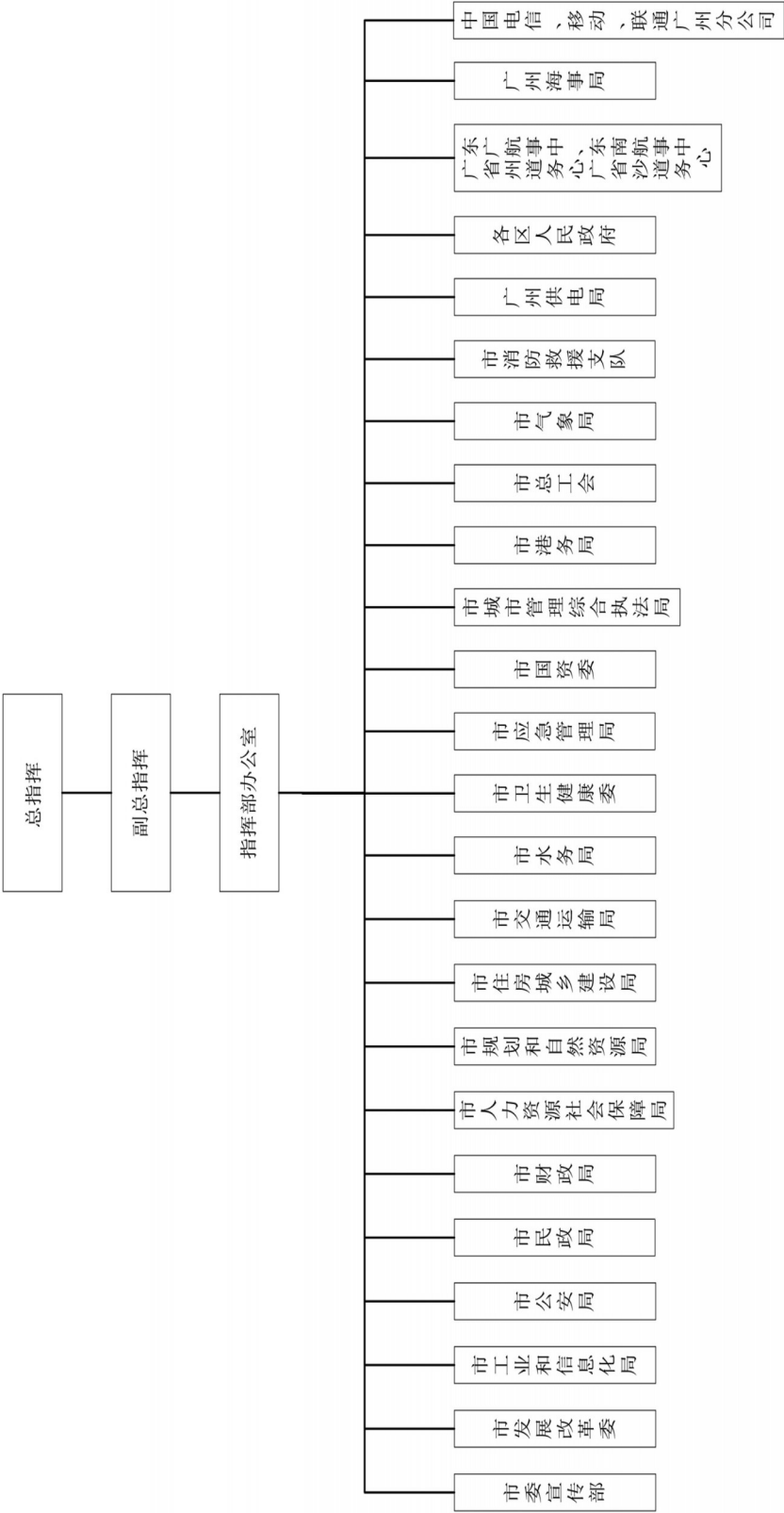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交运〔2021〕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2.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3.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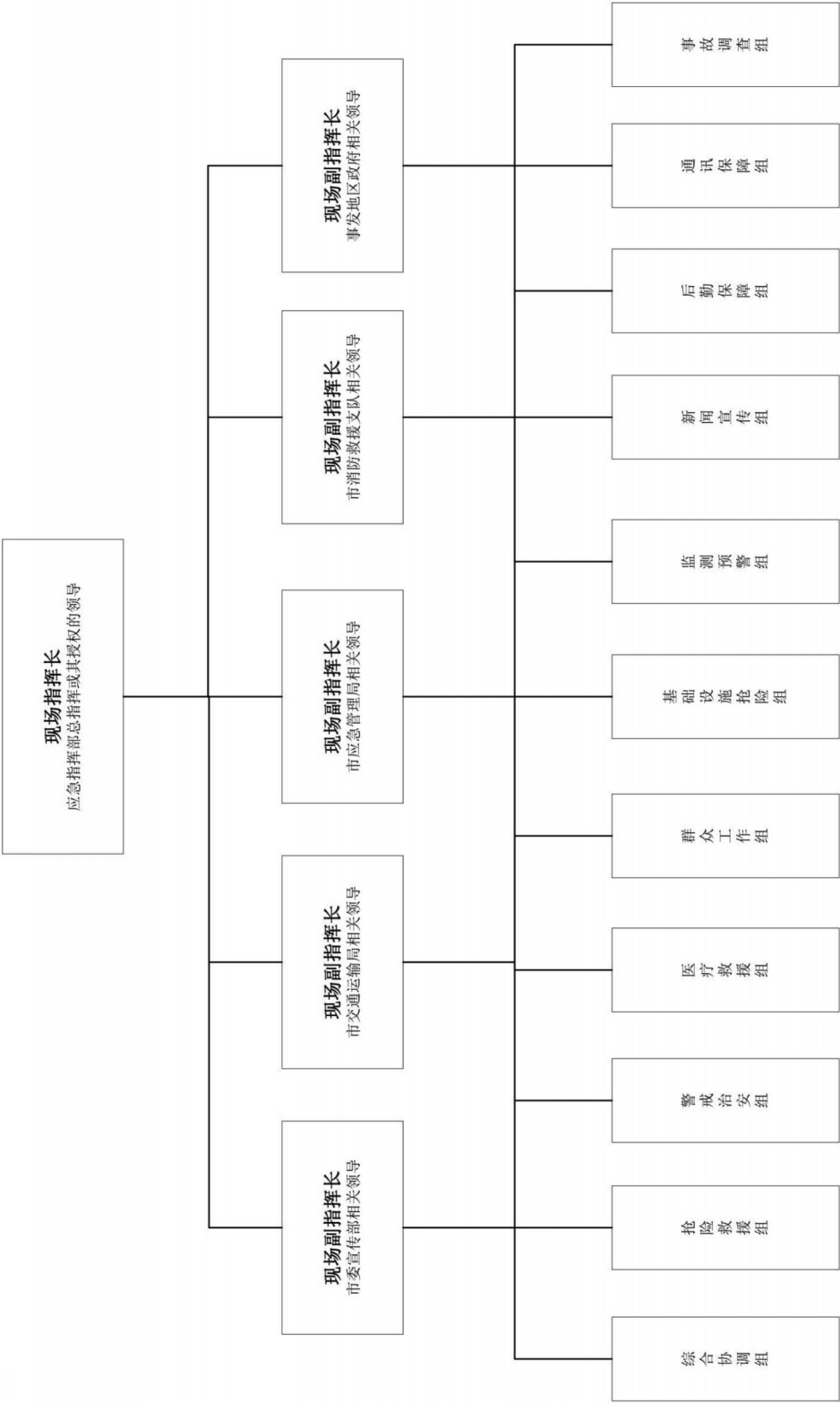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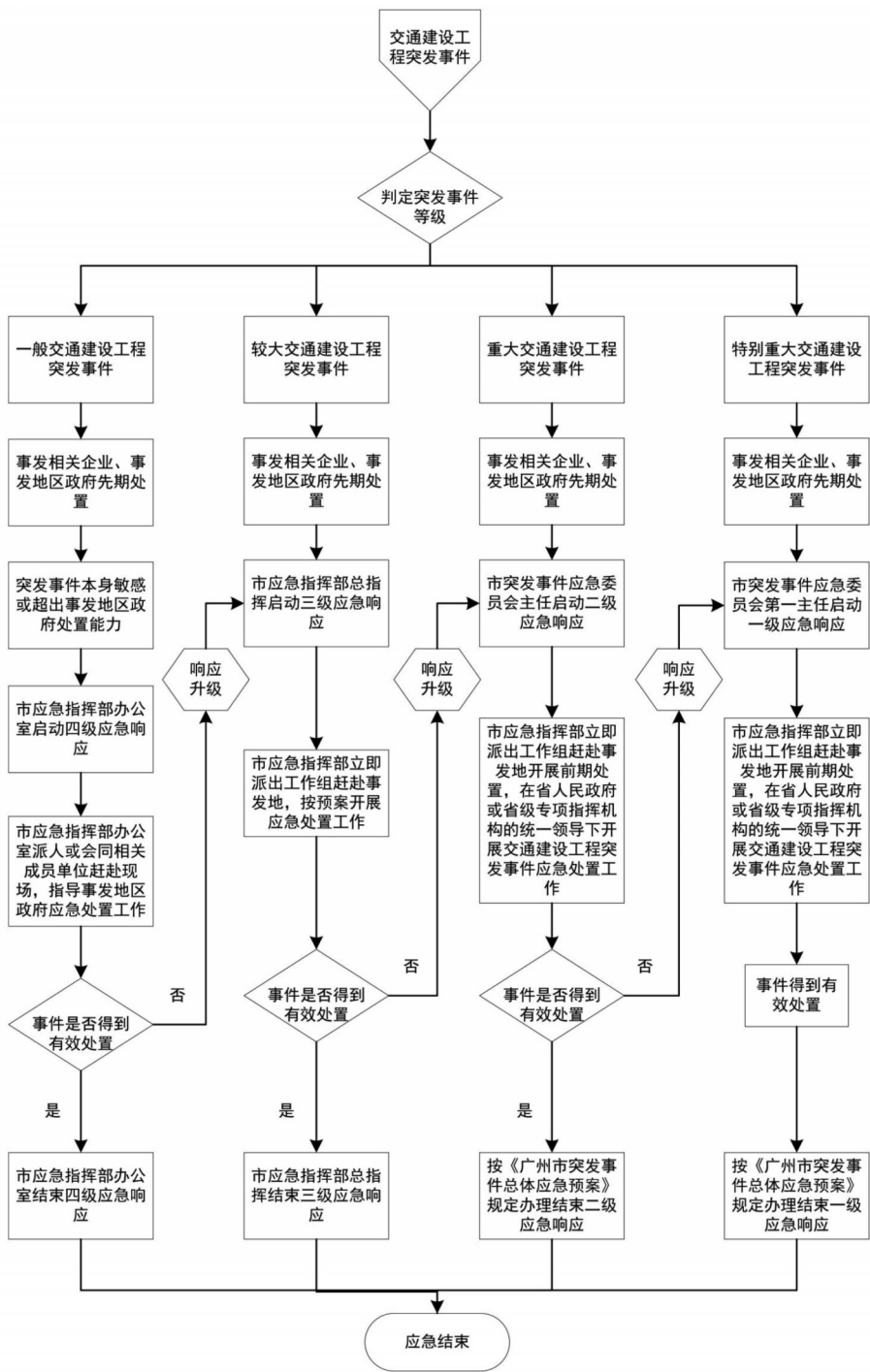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3

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3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7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检测，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检测（以下简称“地基基础检测”）的，应当按本通知执行。

二、地基基础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实施，建设单位应与其签订检测合同。承接地基基础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纳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监督平台的在线监管；其承担的检测项目不得超出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其检测人员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三、常见的地基基础质量检测方法和数量参照附件 1 要求开展。

四、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宜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

五、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项目采用同一检测方法的，原则上只能由同一家检测

机构完成检测工作；检测机构应将同一批抽检的结果出具在同一报告上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不得将不合格或异常的检测结果另行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应报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检测报告必须要有明确的合格与否，或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结论。

六、对地基基础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进行验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果不满足原设计要求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处理方案或扩大抽检的方法及数量。验证检测和扩大抽检均应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异常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后，应当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和进一步抽检的方案。

对钻芯法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宜在原受检桩上原孔进行孔内摄像验证或增加钻孔进行验证检测。当未埋设声测管而无法采用声波透射法进行扩大检测时，应采用钻芯法或高应变（完整性）法进行扩大抽检。

补桩、加固处理后的桩、重新处理后的地基，均应进行抽检。检测方法应优先选用钻芯法、静载试验或高应变法、平板载荷试验。

七、地基基础检测（含验证检测、扩大检测、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处理）方案必须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制定，在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后实施。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状况、设计要求、地基基础类型及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及现场检测部位（对应桩号）等。工程规模较大，分区（段）验收的工程，可采取分区（段）进行检测，应在方案中明确各区（段）的检测方法和数量，同类地基基础的抽检位置宜均匀分布。

八、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信息，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检测时，检测机构应按照附件 2 要求，将有关检测行为的影像、数据等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

九、地基基础各分项、分部工程应按地基基础检测（或验证检测、扩大检测）方案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或经处理仍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特此通知。

- 附件：1. 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要求
2. 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现场检测影像、数据留存要求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要求

基础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预制桩	桩身质量	低应变法或高应变法	1. 采用低应变法时，设计等级为甲级的桩基工程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30%，其余桩基工程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10 根，且每个柱下承台不得少于 1 根。 2. 当低应变法有效检测深度不满足要求时，尚应采用高应变法进行抽检，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得少于 5 根。
	承载力	静载试验或高应变法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采用静载试验：（1）地基设计等级为甲级；（2）地质条件复杂、桩施工质量可靠性低；（3）属于本地区采用的新桩型或新工艺；（4）挤土群桩施工产生挤土效应。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少于 2 根。 2. 当采用高应变法抽检时，抽检数量不低于 8% 且不少于 10 根。
小直径混凝土灌注桩	桩身质量	低应变法或高应变法	对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抽检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 30%，且不得少于 20 根；其他桩基工程，抽检桩数不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10 根。除上述规定外，每个柱下承台还不得少于 1 根。
	承载力	静载试验或高应变法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采用静载试验：（1）地基设计等级为甲级；（2）地质条件复杂、桩施工质量可靠性低；（3）属于本地区采用的新桩型或新工艺；（4）挤土群桩施工产生挤土效应。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少于 2 根。 2. 当采用高应变法抽检时，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3. 当确因场地受限（包括甲级地基）无法实施静载试验时，宜选择高应变法进行承载力检测。

基础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大直径 (桩径≥800mm) 混凝土 灌注桩	桩身质量	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或钻芯法	1. 对于桩径≥1500mm 的柱下桩，每个承台下的桩应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该承台下桩总数的 30% 且不少于 1 根；其中，钻芯法抽检的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 5%（复杂岩溶区域宜适当增加）。 2. 对于桩径 < 1500mm 的柱下桩、非柱下桩，应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相应桩总数的 30% 且不少于 20 根；其中，钻芯法抽检的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 5%。 3. 对未抽检到的其余桩，宜采用低应变法或高应变法进行完整性检测。
	承载力	静载试验、高应变法或钻芯法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采用静载试验：（1）地基设计等级为甲级；（2）地质条件复杂、桩施工质量可靠性低；（3）属于本地区采用的新桩型或新工艺；（4）挤土群桩施工产生挤土效应。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少于 2 根。 2. 当采用高应变法抽检时，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3. 当确因场地受限（包括甲级地基）无法采用静载试验时，宜采用高应变法进行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对于直径大于等于 1500mm 的端承型灌注桩，经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和专家论证，确因前述条件无法开展承载力抽测时，对端承型嵌岩桩（含嵌岩型摩擦端承桩、端承桩），可采用钻芯法对不同直径桩的成桩质量、桩底沉渣、桩端持力层进行鉴别，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10% 且不少于 10 根。钻芯法抽检的数量可计入桩身质量抽检数量。
钢桩	桩身质量/ 承载力	高应变法、静载试验	高应变法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得少于 10 根；静载试验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当总桩数小于 50 根时，不得少于 2 根。

基础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承受竖向抗拔力或水平力的桩	桩身质量	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	根据桩型，分别按本表预制桩、小直径混凝土灌注桩、大直径混凝土灌注桩桩身质量检测数量执行。
	承载力	静载试验	不宜少于有竖向抗拔或水平承载力设计要求的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当总桩数少于 50 根时，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当确因试验设备或现场条件等限制，难以进行单桩竖向抗拔、水平承载力检测时，经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和专家论证，应由设计单位根据勘察、施工、其他检测等情况进行抗拔或水平承载力的复核算算；验算满足抗拔或水平承载力要求的，可以不进行静载试验。
抗浮锚杆	承载力	静载试验	抽检数量不少于锚杆总桩数的 5%，且不少于 6 根。
天然土（含全风化岩、强风化岩）地基	地基土性状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等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少于 1 个孔，且总数不得少于 10 孔，每个独立柱基下不得少于 1 孔，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抽检数量为每 500m ² 不少于 1 个点，且总数不得少于 3 点；对于各类岩土均应进行抽检；对于复杂场地或重要建筑地基还应增加抽检数量。
岩石地基	岩土性状或地基承载力	钻芯法或岩基载荷试验	1. 应采用钻芯法，抽检数量为每 500m ² 不应少于 1 个孔且不得少于 6 孔，钻孔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每孔截取一组三个芯样试件；对于各类岩石均应进行抽检；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还应增加抽样孔数。 2.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乙级或岩石芯样无法制作成芯样试件的，还应进行岩基载荷试验；对于各类岩基均应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为每 1000m ² 不应少于 1 个点且不得少于 3 点。

基础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处理地基		灰土、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粉煤灰、强夯处理地基、不加填料振冲加密处理地基质量；换填土地基质量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等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少于 1 个孔，且总数不得少于 10 孔，每个独立柱基下不得少于 1 孔，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对于换填地基还必须分层进行压实系数检测，可选择《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中的环刀法、灌砂法或其他方法进行检测，抽检数量：对大基坑每 50 ~ 100m ² 不少于 1 点，对基槽每 10 ~ 20m 不少于 1 点，每个独立柱基下不得少于 1 点。
		预压地基质量	十字板剪切试验、室内土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按设计要求选用）	
		注浆地基质量	标准贯入试验、钻芯法	
		承载力	载荷试验	抽检数量为每 500m ² 不少于 1 个点，且总数不得少于 3 点；对于各类地基均应进行抽检，对于复杂场地或重要建筑地基还应增加抽检数量。
复合地基	散体材料增强体	增强体施工质量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散体材料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密实度检测，抽检数量应为总桩（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6 根。
		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散体材料增强体复合地基应进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试验点数量应为总桩数的 1%，且不得少于 3 点。
	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	增强体施工质量	低应变、钻芯法等	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当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时，检测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0%，且不得少于 10 根；当采用钻芯法时，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基础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复合地基	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	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单桩载荷试验	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应分别进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和单桩载荷试验，平板载荷试验的试验点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点；单桩载荷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混凝土灌注桩与预制桩复合地基	成桩质量	低应变、钻芯法等	复合地基中的混凝土灌注桩和预制桩应按基桩的有关规定进行成桩质量检测。
		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单桩载荷试验	混凝土灌注桩与预制桩复合地基应按有粘结强度的增强体复合地基的规定执行。
	多桩型复合地基	成桩质量	低应变、钻芯法等	各类桩型应按对应桩型规定进行成桩质量检测。
		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单桩载荷试验	多桩型复合地基应分别进行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和单桩载荷试验，平板载荷试验应采用多桩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试验点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点；单桩载荷试验抽检数量根据上表对应桩型规定执行。

注：1. 本表规定的检测数量均是按单位工程作出要求。

2. 同一单位工程，混凝土灌注桩的桩身质量和承载力检测，表中小直径桩和大直径桩抽检比例及“不少于”等规定，均根据灌注桩总数确定，各种桩径宜全覆盖。

3. 地基基础工程验收检测的抽检数量除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中 3.1.8 条的规定外，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 3.1.9 条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4.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荷试验”不具随机性，其结果不作为该批工程桩承载力验收的依据。

5. 地基基础质量监督抽测的方法和数量可计算在内。

附件 2

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
现场检测影像、数据留存要求

一、检测前信息上传

现场检测前，检测机构应在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综合平台”）上传检测合同、检测方案，并录入检测计划。

检测合同应包含工程量及价格清单，如检测前暂未签订检测合同的，可先将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上传至监管综合平台，并在合同签订后及时补充上传检测合同。

检测方案应经工程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及检测机构盖章确认；若检测部位或检测方法等有变更的，应在检测前办理检测方案变更手续。

检测计划中应包含检测具体实施时间、检测人员相关信息（每个检测项目须配置不少于 2 名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在监管综合平台登记的检测人员）。

二、检测过程影像记录和数据

（一）举牌见证。

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堆载完成时，或基桩钻芯法现场检测时，建设（或委托监理）、施工及检测机构人员应对每根桩（点）共同进行举牌见证，牌上记录检测桩号、检测方法、时间、地点及单位人员信息。检测机构对举牌见证情况拍照记录，照片应清晰反映参与人员、举牌内容等。出具检测报告前，检测机构将照片上传监管综合平台。

（二）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

1. 试验现场拍照录像。检测机构应对堆载平台 45 度侧面、堆载平台 225 度侧面、仪器最后一级数据、加载最后一级时压力表等试验过程进行拍照，并对举牌见证及试验过程进行录像〔每根桩（点）试验录像时间不少于 1 分钟，且应能清晰显示堆载全方位及项目全景〕。

2. 试验数据和照片上传。现场试验过程中，检测机构应将试验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综合平台留存。出具检测报告前，检测机构将试验过程照片上传监管综合平台。

（三）基桩钻芯法检测。

1. 关键环节监理见证及录像。监理见证人员对每根受检桩的开孔、穿过桩底、终孔、截取芯样等关键环节进行见证，并填写见证记录提供给检测人员。检测机构对上述四个关键环节各录制不少于 5 分钟的试验录像或对钻芯全过程进行录像，视频应完整清晰记录整个检测场景，包括受检桩及其编号、芯样、检测人员和设备等。每次录像先对准见证牌，并能清晰记录试验过程和现场检测全景。

2. 钻芯取样现场拍照。检测机构应对每回次芯样进行拍照记录，每个钻芯孔全部钻取完成后，检测机构对芯样全貌进行拍照，照片采用水印模式（或举牌方式）标注工程名称、检测桩号、孔号、芯样试件截取位置、桩长（墙深）、孔深、检测机构名称、机长、编录人员、监理见证人员等信息。

3. 芯样管理及拍照。芯样试件截取后，检测机构对芯样进行标识，监理见证人员在芯样上签名、标注时间，并由检测机构对截取的芯样进行拍照，照片应显示芯样标识、见证人员签名等信息。检测机构应将截取剩余的混凝土芯样全部采用喷涂油漆或碎块化等方式进行作废处理，并拍照记录。在实验室交接环节应对芯样进行拍照，照片能清晰辨识芯样标识等信息。

4. 试验数据和照片、记录上传。基桩芯样抗压强度试验过程中，检测机构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将自动采集的力值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综合平台留存。出具检测报告前，检测机构将芯样全貌照片、截取芯样照片、剩余芯样处理照片、实验室交接环节芯样照片、监理见证记录等上传监管综合平台。

三、其他说明

（一）相关检测数据、报告未上传至监管综合平台的，其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二）施工单位应利用工地已安装的最高点视频监控设备对现场检测行为进行视频摄录，该视频需保存至工地地基基础分部验收完成。

（三）检测机构对本文所述影像资料存档保存不少于五年或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称本文件）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目的

地基基础质量检测涉及的规范较多，且规范对同一检测项目的要求有所不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以下称原30号文）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广州市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也已在广州建筑界被广泛认识和认可，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中原附件《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指引》的第一条至第三条中的大部分内容，已编入最新修订的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第三章的相关条款。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也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或不完善之处。

2021年6月，为强化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质量检测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穗建质〔2021〕241号）对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现场检测要求做出详细规定，应用效果良好且受到业内相关单位的认同。

广州市需要有一个适应面广且符合地方实际的法规性文件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验收检测工作，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质量，同时结合近几年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特对原30号文进行修订。

二、相关规定和规范依据

本文件是在原30号文及其应用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部分文字和条款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主要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穗建质〔2021〕241号）、《建筑地基基础

检测规范》(DBJ/T 15-60)、《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为依据。

三、主要内容及修订说明

本文件着重对现有的关于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规范、规定进行归纳,并对检测行为给出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修订不对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已明确的要求进行重复,故删除原附件《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指引》。考虑到地基基础质量检测方法和数量对地基基础的质量验收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修订保留了《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附件之附表《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表》,并作为本文件的附件1。

本文件主要分为《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正文及其两个附件:《附件1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数量要求》《附件2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现场检测影像、数据留存要求》。

正文及其附件2主要是对地基基础质量行为作了规定,其中,附件2为全文新增,参照并引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穗建质〔2021〕241号)中对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现场检测要求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相关检测合同、方案、计划、过程影像留存的要求,有助于加强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检测有关行为的监管,有效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的相关规定,确保质量可溯。附件1主要是结合相应规范更新,调整文字表述及相关内容,对各种常见的地基基础类型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数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汇总。这不仅便于应用,且对规范广州市地基基础的检测工作、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质量,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郭黎同志为市国资委副主任，免去其市国资委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38号）

任命黄钧业同志为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39号）

聘任杨绪春、陈浩钿、梁湖清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从2025年4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5〕4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